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2024/25
年報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40
合併財務狀況表	41
合併權益變動表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	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7
財務資料概要	128

如本年報的英文版與中文版的內容不一致，
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中國」、「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大森(荷澤)」	指	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一間公司，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被出售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森(香港)」	指	大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森投資(香港)」	指	大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
「雄英集團」	指	雄英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荷澤大生園」	指	荷澤市大生園農業有限公司(前稱：荷澤大森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一間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GEM及期權市場
「美森(香港)」	指	美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森(山東)」	指	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一間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微付充」	指	深圳市微付充趣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子斌先生
張啊阳先生 (暫停職務)
蔡高昇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梁家華博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孫湧濤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先生 (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耀堂先生
勞玉儀女士
陳紹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 (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梁穎麟先生 (香港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郭耀堂先生 (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勞玉儀女士
孫湧濤先生
陳紹源先生

(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勞玉儀女士 (主席)
郭耀堂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孫湧濤先生
陳紹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孫湧濤先生 (主席)
郭耀堂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勞玉儀女士
陳紹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子斌先生 (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郭耀堂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

孫湧濤先生
蔡高昇先生 (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陳紹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黃子斌先生
劉仲緯先生 (執業會計師)

外部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太有大廈15樓1501-08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中國內地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內地山東
成武孫寺鎮
經濟開發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580

各位股東：

由於疫情的後遺症、全球通脹、中美爭端、美國關稅戰及烏俄戰爭，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仍是充滿挑戰及艱難的一年。由於膠合板行業競爭激烈及需求低迷，膠合板產品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度僅能產生非常微薄甚至並無產生利潤。由於外部因素限制收益增長，本集團有意縮減膠合板產品的業務規模並實施成本控制。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相比，我們注意到二零二五年度的收益有所上升。本集團開始產生具有顯著較高利潤率的膠合板相關轉介收入及服務收入。因此，我們的毛利與二零二四年度相比有所增加。我們相信此趨勢將會持續。

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繼續致力於開發與外國開發商的新轉介業務及相關服務業務，同時保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目標是扭轉本集團的虧損狀況。

本人謹代表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衷心感謝股東及持份者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以及香港及中國的全體員工於二零二五年度的辛勤工作及努力，並期待彼等持續為我們扭轉本集團局面的舉措作出貢獻及提供支持。

孫湧濤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先生，68歲，為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再次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孫先生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財政廳下屬廣東省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會計師。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擔任深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04））的財務部主任及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擔任香港恒力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孫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擔任大亞灣核電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孫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6））的總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中國航信的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子斌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作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在項目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香港一間私營公司的經理，負責日常營運及於不同項目發掘投資機遇。在此之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Stottler Henke擔任人工智能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開發，包括向客戶提交議書、設計及推行軟件。

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康奈爾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斯坦福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證書。

黃先生亦為美森（香港）、大森（香港）、大森投資（香港）及雄英集團的董事。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振漢先生的兒子。

黃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以及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啊阳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負責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部主管。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擢升為大森（荷澤）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張先生任職於晉江市青陽信億建材商行（從事批發及零售木板、輕鋼龍骨及防火材料）。

張先生負責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監管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運營。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權力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被董事會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止。

非執行董事

梁家華博士，40歲，為非執行董事。

梁博士在不同行業擁有多元化經驗。梁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加入萬想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專注於人工智能技術在數位人合成方面的應用。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梁博士擔任Amazon Spring Water Group的董事，該公司代表來自巴西的全球瓶裝水品牌，梁博士主要專注於物色市場投資機遇及為投資者及機構量身定制策略性解決方案。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梁博士亦擔任Juice Technologies的董事兼聯合創辦人，該公司為位於馬來西亞的信息科技公司，為物流行業提供智能解決方案。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梁博士在多間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於知名零售集團Richemont North America Inc及Chanel Inc擔任客戶關係管理、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職位，以及於具國際影響力的香港服裝集團Toppy Group擔任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職位。

梁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梁博士於二零一七年獲得芝加哥學院（The Chicago School）心理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耀堂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郭先生於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主要曾於多家頗具盛名的跨國公司任職。郭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香港凱悅酒店的財務經理。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亦先後擔任美芝國際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台灣飯店及深圳新都酒店的副首席財務官。郭先生目前擔任深圳一間房地產開發商的首席財務官。郭先生熟悉香港及中國的會計準則以及跨國公司的內部管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勞玉儀女士，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勞女士於銀行、保險、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勞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2））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勞女士亦為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商業融資及結構性融資建議之公司）之創始人，並自一九九九年註冊成立以來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勞女士現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7））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勞女士於一九八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文憑。

陳紹源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核數、會計、稅務、業務顧問及財務管理範疇具有超過21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持有加拿大達爾豪斯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至今為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3）（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為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寶德」）（股份代號：8236）（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撤回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陳先生曾任寶德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陳先生曾任中國纖科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40381）（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陳先生曾任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層

劉仲緯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再次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現為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劉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為駿裕（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執業會計師。劉先生現為Hygieia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1650）、曠世芳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5）、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3）及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2）的公司秘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劉先生亦為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46）、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5）及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梁穎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前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梁先生在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於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0）任職。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於香港稅務局任職為合約稅務主任助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梁先生於瑞信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稅務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梁先生創立Superior Alli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彼自成立Superior Alli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後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3）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的公司秘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膠合板產品業務及相關轉介服務、租賃活動及農產品貿易。

膠合板業務

膠合板產品業務及其相關轉介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戰略性地位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荷澤市，該市楊木資源豐富，可提供製造膠合板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為大幅擴展本集團的木板業務以擴闊收益來源，本集團與主要從事製造室內裝飾材料及家具的一間工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聯盟工廠」）組成戰略聯盟。根據戰略聯盟安排，本集團可就轉介客戶（如物業開發商）至聯盟工廠購買其產品賺取服務收益，而聯盟工廠亦將向本集團購買膠合板產品，以根據其要求製造室內裝飾材料及家具。該業務的利潤率遠高於現有的膠合板產品業務，董事會認為該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重點。

為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成功與泰國羅勇府項目及中國東莞的項目訂立兩項轉介安排，並透過轉介該等項目業主向聯盟工廠購買其產品而產生轉介收入。就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已與泰國羅勇府項目訂立設計及項目管理合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膠合板及相關服務分部於二零二五年度的收益由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2百萬元。該分部的業績已由虧損人民幣32.5百萬元扭轉為盈利人民幣3.2百萬元。由於中美貿易戰及泰國地震等不可預見的因素，項目施工進度有所延誤。儘管如此，本公司預期一旦暫時性問題的負面影響逐漸消失及市場信心恢復，工程進度將可恢復。董事會認為業務發展趨勢將會持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逐步改善。

膠合板及相關服務分部佔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總收益約56.2%。

租賃活動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簽訂租賃協議，將部分廠房及土地出租予多個從事不同行業的租戶，並出租對本集團的需求而言過剩的其他廠房及土地，以產生穩定及經常性的租賃收入，同時降低該等資產的管理成本。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的租賃收入約佔總收益的**11.0%**。

農產品貿易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已擴展農產品貿易業務以尋求商機，從而提升毛利率及實現廠房資源最大化利用。然而，由於年內農產品成本大幅上升，令該業務的毛利顯著減少，故該業務已於年內縮減。本公司將繼續留意恢復此項業務的營商環境。於二零二五年度，農產品貿易業務分部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32.8%**。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本集團的合併收益於二零二五年度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87.1%**。

由於膠合板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僅維持膠合板產品業務的最低業務規模。另一方面，為大幅擴展本集團的膠合板業務以擴闊收益來源，本集團與主要從事製造室內裝飾材料及家具的聯盟工廠組成戰略聯盟。根據戰略聯盟安排，本集團可就轉介客戶（如物業開發商）至聯盟工廠購買其產品賺取服務收益，而聯盟工廠亦將向本集團購買膠合板產品，以根據其要求製造室內裝飾材料及家具。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成功向聯盟工廠引進一項泰國物業項目及一項中國物業項目以定製木製家具，並產生轉介費的收益約人民幣**11.9**百萬元。由於二零二五年度出現中美貿易戰及泰國地震等不可預見的因素，項目施工進度有所延誤。儘管如此，本公司預期一旦暫時性問題的負面影響逐漸消失及市場信心恢復，工程進度將可恢復。目前，本集團正與聯盟工廠就轉介另一項物業項目進行協商，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更多的轉介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已與泰國羅勇府項目簽訂設計及項目管理合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如上文所述，由於中美貿易戰及泰國地震等不可預見因素，工程進度有所延誤。儘管本集團已收取約人民幣2.2百萬元（即該項目合約總金額的20%應收按金），惟該款項尚未於二零二五年度確認。

本公司於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專案之主要工作範圍包括：

- (i) 提供室內設計概念及品牌發展，以建立特定室內設計品牌以推廣項目；
- (ii) 採購定製裝飾材料，並與聯盟工廠合作進行家具設計及生產管理；
- (iii) 採購組裝合成建築(MIC)及預製建築解決方案，並協調外部工廠物流事宜；
- (iv) 現場協調及施工管理；
- (v) 預算編製及質量控制；
- (vi) 項目時間管理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及
- (vii) 銷售及市場推廣諮詢。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的合併毛利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34.6%。於二零二五年度，毛利率為65.1%，而二零二四年度則為90.5%。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度從事利潤率顯著較低的農業貿易所致。

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於二零二五年度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度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整體開支於二零二五年度大幅減少，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的成本控制較佳。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度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度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度的顯著減少反映信貸風險控制已得到更好的實施。

二零二五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為淨收益約人民幣5.5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度則為淨虧損約人民幣5.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度的淨收益主要反映了法律案件撥備的撥回。原告於中國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附屬公司應共同承擔其投資虧損。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勝訴，有關撥備已予撥回。二零二四年度的淨虧損主要來自上述法律案件撥備。

二零二五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較約人民幣3.9百萬元為少，這與各期間的計息負債水平相稱。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均為零。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二五年度的總綜合開支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的約人民幣65.9百萬元大幅減少90.3%。二零二五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6分，而二零二四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7.2分。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於各期間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總權益再乘100%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34.4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9.8百萬元的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為350%（二零二四年：約為250%）。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除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借款以港元計值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面臨對其經營或流動資金產生的任何重大影響及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敞口，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6.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6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5百萬元。該增幅主要反映在中國借入新借款所籌集的額外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存貨，因為所有剩餘存貨均已於二零二五年度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為來自膠合板產品及相關服務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1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此乃由於該應收款項成為長期逾期且收回難度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89.4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5.7百萬元）。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該減少反映二零二五年度的折舊費用及固定資產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由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度注入。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4百萬元），包括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1百萬元）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6.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3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簽訂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三年期循環銀行貸款，以相對較低的利率償還高利率貸款，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借款增加主要反映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作為二零二五年度的其他貸款。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向八名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須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期末支付，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初始轉換價為每份可轉換債券0.15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股份合併後調整為每份可換股債券0.3港元，而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其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6百萬港元及約5.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百萬元）已用作向一間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即深圳市微付充趣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微付充」）注資，而餘下1.8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可轉股債券持有人同意與本集團簽署延長本金償還期限，並重新分類為二零二五年度之其他貸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合計約人民幣58.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6百萬元）的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所得稅

根據當地政府作出的稅項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之所得稅為零（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度，除本年度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度，授予僱員的薪金總額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4.3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基於各僱員（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其福利。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於中國內地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二零二五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會並無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之全年業績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湧濤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組成。

郭耀堂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有關減值撥備的更多詳情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度，由於收回本集團下游客戶的未支付應收款項，本公司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人民幣**166.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

於編製二零二五年度全年業績過程中，管理層連同獨立估值師行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本集團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會考慮相關指標，如債務人無法與本公司達成可行還款計劃，以及債務人未能於其信貸期內履行其合約還款責任。由於基於預期信貸虧損分析，管理層合理預期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故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一定的減值撥備。

本公司持續監控其營運資金，盡量減少潛在信貸風險。管理層專門就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定期評估並至少每月與客戶定期聯絡，以根據可得資料、過往結算記錄及其過往經驗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整體評估。作為評估的一環，本集團中國財務團隊對債務人財務狀況定期進行信貸評估，以預測未支付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並將跟進所有長期末支付結餘。倘若管理層認為任何應收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存在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則本公司可能會在情況允許下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以收回相關未支付結餘。

於達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金額時，管理層連同其估值師基於相同信貸風險特徵、逾期天數及預期回款所需時間評估已分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的考慮依據為客戶付款情況及本報告期間所對應的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該等因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的能力。管理層亦已考慮客戶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表現及行為，並因而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管理層亦已於其分析中考慮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潛在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於評估預期虧損率時，本集團透過結合前瞻性調整計算各類應收賬款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

於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及23。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客戶與過往期間保持相對一致的特徵及概況，得出於二零二五年度採納的評估基準（與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採納及採用一致的基準）屬恰當。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關鍵財務表現指標的公平回顧、討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的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第11至1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第40至127頁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討論乃本年報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40至42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於二零二五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載於本年報第12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限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52,927,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二零二五年度總收益約90.62%及40.65%。除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農產品貿易成本人民幣6.9百萬元外，二零二五年度並無其他採購供應商，成本主要計入其他稅項。

各董事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黃子斌先生

張啊阳先生（暫停職務）

蔡高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調任）

梁家華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調任）

郭耀堂先生

勞玉儀女士

陳紹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1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協議，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該等委任書的主要詳情為(i)初始固定期限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ii)須按各自的條款終止。所有董事均按固定期限委任，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若干董事的年度酬金已調整如下：

	港元
孫湧濤先生	120,000
黃子斌先生	120,000
張啊阳先生	120,000
郭耀堂先生	120,00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23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度，授予僱員之總工資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基於各僱員(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其福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與僱員的關係及相關數據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適時刊發。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權益

董事姓名	通過配偶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張啊阳	53,922,400	4.92%

附註：

1. 張啊阳先生為吳海燕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且除非因其他原因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

因行使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在其行使時）36,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可向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名義代價後接納。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十年後行使。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起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購股權的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應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正式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為**36,000,000**份（二零二四年：**36,000,000**份）。此外，於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6,000,000**股股份可供發行，佔當日已發行股份約**3.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1)	總計	
黃振漢	734,165,278	–	734,165,278	67.01%
一致行動集團				
吳海燕	23,769,600	30,152,800	53,922,400	4.92%
王松茂	20,232,800	33,689,600	53,922,400	4.92%
吳仕燦	9,840,000	44,082,400	53,922,400	4.92%
林清雄	80,000	53,842,400	53,922,400	4.92%

附註1：

根據柯明財、蔡金旭、王松茂、林清雄、吳仕燦及吳海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已同意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持有的倉盤而言）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意識到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有關要求的風險。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於二零二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審核。有關續聘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梁家華

非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常規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8條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度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目前，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作投保安排。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不違反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各董事就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可能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作出彌償。然而，由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被視為有效，董事會認為董事作為董事被起訴或牽涉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董事會認為投保帶來的好處或低於成本。故此，董事會認為董事面臨的風險屬可控。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子斌先生
張啊阳先生（暫停職務）

非執行董事

梁家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耀堂先生
勞玉儀女士
孫湧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度，全體董事透過出席外部研討會及會議或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責任及上市規則之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於回顧年內，全體董事均透過以下途徑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知識：

董事姓名	接受的培訓
孫湧濤先生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黃子斌先生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張啊阳先生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梁家華博士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郭耀堂先生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勞玉儀女士	閱讀資料／參加培訓課程

委任董事

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委派本集團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工作。董事會通過制定策略及計劃以向管理團隊發出指引，並監督管理團隊的工作實施情況。董事會亦通過本集團管理團隊編製的月度報告及時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亦通過董事會下設的多個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繼任計劃、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下設四個委員會，具體如下：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由於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涉及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控制及審計，其應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以及通過提供財務報告的獨立審閱及使其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審計的效率滿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郭耀堂先生擔任主席，而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為孫湧濤先生及勞玉儀女士。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 審閱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及年報；
-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 評估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 就續聘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批准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及
-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勞玉儀女士擔任主席，而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為孫湧濤先生及郭耀堂先生。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 審閱董事的薪酬政策；及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利益；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及
-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提名委員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孫湧濤先生擔任主席，而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為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審閱提名董事之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深明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已採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及加強本公司表現質量的方法。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及可計量目標候選人甄選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任期及擔任董事所投放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將根據獲選候選人的優勢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於管理及工業領域具備豐富及多樣化的經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管理、金融、會計及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確認董事會的性別多樣性並將繼續盡最大的努力培訓、保留、吸引及揀選合適的可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女性候選人。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
- 考慮、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
- 就風險水平、可承受風險程度及相關資源分配作出決策；
- 批准影響本集團風險組合或承擔的主要決策，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指引；
- 考慮危機及緊急情況下決策制定程序的成效；及
- 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控制制度的成效及資源至少一次。

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黃子斌先生擔任主席，而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他成員為孫湧濤先生及郭耀堂先生。黃子斌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孫湧濤先生及郭耀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監控系統。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度各董事出席已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

已出席會議／符合資格出席的會議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黃子斌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張啊阳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蔡高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非執行董事						
梁家華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先生	4/4	2/2	1/1	1/1	1/1	1/1
郭耀堂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勞玉儀女士	4/4	2/2	1/1	1/1	不適用	1/1
陳紹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	2/2	1/1	1/1	1/1	1/1	0/0

按層級支付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於二零二五年度按層級支付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低於1,000,000港元	7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包括其他鑒證業務及商定程序。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或應向其支付之費用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100
非核數服務	150
	<u>1,250</u>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梁穎麟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而本公司已委聘劉仲緯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即梁穎麟先生辭任當日）起生效。本公司與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黃子斌先生。梁穎麟先生及劉仲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附上股東之聯絡資料，投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03室，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

此外，於遞交有關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低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正式登記股份持有人，可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於請求書列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請求後二十一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請求人士進行償付。

憲章文件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年度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認可董事會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7至39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確認外部服務供應商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外部服務供應商建議完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已採納建議並將繼續根據該等建議採取跟進措施。

董事會預計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6,959,000元，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3,038,000元。

鑒於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

董事已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進行了大量工作，包括採納安排計劃、公開發售、債務資本化、發行可換股債券、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安排主要股東提供財務支持及探索新業務計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1508室
Rooms 1501-8, 15/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致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0至127頁的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所須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能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充分及適當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隨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持續經營而編製。我們謹請垂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6,959,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3,038,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處理持續經營問題的安排亦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這項不確定因素的結果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調整。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當前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投資物業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管理層參照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估計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1,900,000元，本年度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並已記錄於合併損益表。

由於投資物業（約佔總資產52.2%）對合併財務報表之重要性，以及估值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將投資物業之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投資物業估值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歷、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房地產行業的了解，評估使用的估值方法及估值內採納的關鍵假設以及數據的適當性；
- 以抽樣基準檢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及所使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方法為比較（如相關）相似可比較物業的現行租賃資料及可得公開資料；
- 與外部估值師及管理層討論，並質疑估值所採納的關鍵估計及輸入數據；及
- 對投資物業進行實地視察。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度報告中包含的除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真實而公平地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根據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為較高程度的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的審核一定能夠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若個別或合計的錯誤陳述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於審計期間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進行 貴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引、監督及審閱就 貴集團審計目的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其中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消除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曾廣健

執業證書編號：P07368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9	21,724	11,611
銷售成本		(7,574)	(1,102)
毛利		14,150	10,5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0)	(609)
行政開支		(7,384)	(16,50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	(12,200)	(31,747)
透過發行普通股抵銷金融負債的虧損	14	—	(2,29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19	(3,800)	(17,182)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0	5,467	(5,525)
財務成本	11	(2,952)	(3,935)
除稅前虧損		(6,959)	(67,287)
所得稅開支	13	—	—
年內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14	(6,959)	(67,287)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6,421)	(65,908)
非控股權益		(538)	(1,379)
		(6,959)	(67,2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16	(0.59)	(7.17)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7	2,616	2,684	2,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012	4,914	5,417
投資物業	19	51,900	55,700	101,400
無形資產	20	4,54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	–	1,557
		<u>63,070</u>	<u>63,298</u>	<u>111,127</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	354	1,9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6,849	38,853	62,5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	36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489	979	6,939
		<u>36,338</u>	<u>40,554</u>	<u>71,450</u>
總資產		<u><u>99,408</u></u>	<u><u>103,852</u></u>	<u><u>182,577</u></u>
權益				
股本	25	19,511	19,511	14,165
股份溢價	25	252,927	252,927	233,241
其他儲備	26	46,534	46,534	52,942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26	–	1,408	1,408
累計虧損		<u>(311,137)</u>	<u>(306,124)</u>	<u>(240,2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35	14,256	61,540
非控股權益		<u>2,012</u>	<u>(2,350)</u>	<u>(971)</u>
總權益		<u><u>9,847</u></u>	<u><u>11,906</u></u>	<u><u>60,569</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9	185	210	235
應付可換股債券	32	—	—	6,972
		<u>185</u>	<u>210</u>	<u>7,2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7,579	52,464	58,849
遞延收入	29	25	25	25
預收款項	30	768	2,908	3,311
應付稅項		6,586	6,586	7,0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	—	46	7,795
應付可換股債券	32	—	7,284	—
借款	27	34,418	22,423	37,736
		<u>89,376</u>	<u>91,736</u>	<u>114,801</u>
總負債		<u>89,561</u>	<u>91,946</u>	<u>122,008</u>
總權益及負債		<u>99,408</u>	<u>103,852</u>	<u>182,577</u>

載於第40至127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梁家華
非執行董事

黃子斌
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儲備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4,165	233,241	1,408	52,942	(274,715)	27,041	(971)	26,070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附註4)	-	-	-	-	34,499	34,499	-	34,499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4,165	233,241	1,408	52,942	(240,216)	61,540	(971)	60,569
年內虧損及總綜合開支(經重列)	-	-	-	-	(65,908)	(65,908)	(1,379)	(67,287)
根據債務資本化發行股份	5,346	19,686	-	-	-	25,032	-	25,032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 法定儲備	-	-	-	(6,408)	-	(6,408)	-	(6,40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9,511	252,927	1,408	46,534	(306,124)	14,256	(2,350)	11,906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25)	(附註25)	權益儲備	(附註26)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9,511	252,927	1,408	46,534	(327,693)	(7,313)	(2,350)	(9,663)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附註4)	-	-	-	-	21,569	21,569	-	21,569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9,511	252,927	1,408	46,534	(306,124)	14,256	(2,350)	11,906	
年內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	-	-	-	(6,421)	(6,421)	(538)	(6,95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4,900	4,900	
於屆滿後解除	-	-	(1,408)	-	1,408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11	252,927	-	46,534	(311,137)	7,835	2,012	9,84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6,959)	(67,28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68	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264	3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	(76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0	—	(1,787)
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	1,469
與政府補助有關之遞延收入攤銷	10	(25)	(25)
無形資產攤銷	20	35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	12,200	31,747
匯兌虧損		99	1,4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	—	1,240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21	37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9	3,800	17,182
透過發行普通股抵銷金融負債的虧損		—	2,2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0	1,334	665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10	—	(153)
法律案件(撥回)撥備	10	(4,252)	4,252
利息收入	10	(5)	(5)
財務成本	11	2,952	3,9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445	(4,603)
存貨減少		354	1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30)	(8,6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71)	4,439
預收款項減少		(2,140)	(403)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46)	2,74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4,912	(6,404)
已收利息		5	5
已付利息	34	(2,507)	(8,82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10	(15,22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3	-	21,0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00	20,993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34	26,900	21,423
償還借款	34	(22,200)	(33,15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00	(11,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510	(5,9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9	6,9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9	9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黃振漢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相關詮釋。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為人民幣6,959,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3,038,000元，其中本集團的流動借款為人民幣34,418,000元，包括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獨立第三方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7,600,000元及其他應付貸款人民幣16,818,000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9,489,000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2 編製基準 – 續

(b) 持續經營基準 – 續

就評估持續經營而言，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乃由於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營運：

- (a) 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所控制的一間公司已向本集團授出備用貸款融資，並承諾提供充足資金，使本集團能應付其負債及於到期時向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使本集團自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持續經營及繼續經營業務而毋須大幅削減業務。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貸款融資尚未根據該安排動用；
- (b) 董事將加強及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一般行政開支及經營成本；及
- (c) 本集團將尋求額外的新財務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借貸、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

鑑於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自本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資金償還到期負債。

(c) 歷史成本法

合併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之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 續

(c) 歷史成本法 –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 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一級內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 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財務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的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限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投資物業計量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選擇變更其投資物業之計量會計政策，因本集團認為採用公平值模式能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其控股公司及行業慣例保持一致，且更能可靠及適切地反映本集團之經營表現。根據公平值模式，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公平值模式，並已重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比較數字，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投資物業計量會計政策變更 –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上期報告 人民幣千元	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18,898)	2,397	(16,501)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17,182)	(17,182)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u>(7,380)</u>	<u>1,855</u>	<u>(5,525)</u>
除稅前虧損	<u>(54,357)</u>	<u>(12,930)</u>	<u>(67,287)</u>
年內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u>(54,357)</u>	<u>(12,930)</u>	<u>(67,287)</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52,978)	(12,930)	(65,908)
– 非控股權益	<u>(1,379)</u>	<u>–</u>	<u>(1,379)</u>
	<u>(54,357)</u>	<u>(12,930)</u>	<u>(67,2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u>(5.76)</u>	<u>(1.41)</u>	<u>(7.1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投資物業計量會計政策變更 –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上期報告 人民幣千元	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34,131	21,569	55,700
總非流動資產	<u>41,729</u>	<u>21,569</u>	<u>63,298</u>
總資產	<u>82,283</u>	<u>21,569</u>	<u>103,852</u>
淨資產	<u>(9,663)</u>	<u>21,569</u>	<u>11,906</u>
累計虧損	(327,693)	21,569	(306,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13)	21,569	14,256
非控股權益	<u>(2,350)</u>	<u>–</u>	<u>(2,350)</u>
(資本虧絀) 總權益	<u>(9,663)</u>	<u>21,569</u>	<u>11,90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上期報告 人民幣千元	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u>66,901</u>	<u>34,499</u>	<u>101,400</u>
總非流動資產	<u>76,628</u>	<u>34,499</u>	<u>111,127</u>
總資產	<u>148,078</u>	<u>34,499</u>	<u>182,577</u>
淨資產	<u>26,070</u>	<u>34,499</u>	<u>60,569</u>
累計虧損	<u>(274,715)</u>	<u>34,499</u>	<u>(240,2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041	34,499	61,540
非控股權益	<u>(971)</u>	<u>–</u>	<u>(971)</u>
總權益	<u>26,070</u>	<u>34,499</u>	<u>60,56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取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其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財政期間內被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日期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日期止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比例分配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合併基準 –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被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與(ii)資產（包括商譽）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所有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金額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處理（即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訂明／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另一權益類別）。在失去控制權當日，對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被視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後續會計處理，或在適用情況下，作為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收益確認 – 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續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會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之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或加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並非無條件，並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需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的一筆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以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取得補助為止。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於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與補償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於相關開支中扣減，其他補助於「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下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已確認，以便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經扣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茲載列如下：

— 廠房	30年
— 機器	10–15年
— 車輛	10年
— 家具、裝置及設備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後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的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續

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攤銷：

— 軟件	10年
— 知識產權	10年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撇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倘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則取消確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因取消確認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當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為測試某一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當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本集團將釐定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比較。

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 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會下調至可收回金額。就不能基於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某一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金額,其後基於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金額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將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會上調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見上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凡將擁有資產之所有報酬及風險絕大部份轉移至承租方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租賃收入呈列為收益。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匯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場所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就本集團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所產生的成本作出的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內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款項（包括實質上的固定款項）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某一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初始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費率；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本集團預期應付的金額；
- 在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在租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利息增加及租賃款項調整。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改變或對是否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改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款項貼現重新計量。
- 經檢討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費率改變／預期根據擔保剩餘價值支付的款項改變，導致租賃款項改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款項貼現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被修訂，且租賃修訂不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界定供款計劃是本集團向當地政府管理的個別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或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則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向由公共或私人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供款。根據中國規章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每月須向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供款，惟該等供款存有若干上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礎。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以及無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而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合併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按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關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於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同時產生等額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稅項 – 續

本集團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並於可能不再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調低有關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結果。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該等稅項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以公平值計量，惟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直接歸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有關期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型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 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確定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的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項目內。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有關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報告日期對當前情況及未來預測情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撥備矩陣按適當組別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是否有效，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於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日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 續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有關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款項的程序並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情況下造成損失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之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 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考慮，當中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用資料。

為進行集體評估，本集團於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維持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其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獲得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式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之公平值乃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估計。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其後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金融工具 –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報告期末對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算。當撥備使用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關聯方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情況的人士或其近親：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5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續

關聯方 – 續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屬，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5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和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運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見下文)，下列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a) 持續經營能力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基於本集團將能於來年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該假設乃為重大判斷，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該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董事於特定時間點就本質上屬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且單獨或集體而言，可能對持續經營假設造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

(b)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之考量

本集團從事農產品貿易業務。經考量相關指標(包括本集團主要承擔提供農產品之履約責任，以及承擔存貨風險)後，本集團判定於相關交易中作為主要責任人，因其在將指定商品轉移予客戶前已控制該商品。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將按合約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總額確認貿易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之農產品貿易業務收益為人民幣7,117,000元(二零二四年：零)。

6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因此產生的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的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就幾個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巨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開支，撤銷或撇減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而已遭廢棄或出售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可予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更改，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有所更改。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以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將適當關鍵假設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包括分配公司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否則由於有關公司資產已獲分配，可回收金額於創現單位的最小組別內確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回收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由於金融市場可能如何進展及演變存在不確定性，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面臨更大不確定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 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12,000元、人民幣4,542,000元及人民幣2,61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14,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684,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詳情分別於附註18、20及17披露。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判斷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現有市場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7。

(d)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釐定涉及若干市場狀況之假設，詳見附註19。

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釐定公平值時，該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本公司董事已透過就本集團投資物業進行敏感性分析，對宏觀經濟環境變化之風險進行內部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1,9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5,700,000元）。

6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e)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實體的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17,85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4,405,000元）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29,03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23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29	38,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9	979
	<u>36,018</u>	<u>39,61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u>	<u>368</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35	24,362
借貸	34,418	22,4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6
應付可換股債券	–	7,284
	<u>53,753</u>	<u>54,11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可換股債券。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關外匯風險的敞口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可換股債券、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港元（「港元」）計值）（分別見附註24、23、21、28、32、27及31）產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與美元掛鉤）升值／貶值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度虧損淨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19,000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283,000元）。

7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a) 市場風險 – 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因為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固定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其銀行存款及若干借款有關，該等存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浮動利率隨現有市場狀況而變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高於／低於10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度淨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000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0,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因未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存放於信貸風險被視為低的信譽良好金融機構。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之交易對手方授予附有信貸期的應收款項，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方的信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90日，而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予以評估，當中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已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之資料概要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具信譽之銀行，且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準備。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追溯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時間長短分組。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預期難以悉數收回應收款項，並已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5,7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6,520,000元)已為該等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悉數計提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泰國，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款項總額的54%(二零二四年：中國：66%)。本集團54%(二零二四年：34%)及100%(二零二四年：80%)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7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歷史信貸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該等因素影響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本集團已考慮客戶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及表現及行為，並因而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本集團考慮多個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況。本集團亦於分析中考慮其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潛在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鑒於經濟狀況艱困及基於上文因素所進行分析，本集團將當前與前瞻性資料相結合，即基於對歷史虧損率的參考提高預期虧損率。於評估預期虧損率時，本集團經計及消費物價指數及生產物價指數等宏觀經濟變量的影響後，透過結合前瞻性調整計算各類應收賬款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

在此基礎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

	逾期超過				總計
	即期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 6個月 但少於1年	逾期 超過1年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99%	0.90%	不適用	3.59%	1.60%
總賬面值	3,523	9,103	–	4,258	16,884
虧損撥備	35	82	–	153	270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	–	165,728	165,728
總虧損撥備	35	82	–	165,881	165,9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超過				總計
	即期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 6個月 但少於1年	逾期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不適用	0.92%	不適用	53.10%	42.83%
總賬面值	–	8,422	–	34,383	42,805
虧損撥備	–	78	–	18,257	18,335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	–	136,520	136,520
總虧損撥備	–	78	–	154,777	154,85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與期初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4,51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1,622
撤銷	(1,28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54,85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071
撤銷	(92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998

7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b) 信貸風險 –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債務人的解散。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業績內呈列。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線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與期初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12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
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12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備用貸款融資及其他借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條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備用貸款融資及其他借款作為流動性之重要來源。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可用而未動用之備用貸款融資額度為6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

下表基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1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個月至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11.17	5,408	492	30,778	-	36,678	34,4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9,335	-	-	-	19,335	19,335
		<u>24,743</u>	<u>492</u>	<u>30,778</u>	<u>-</u>	<u>56,013</u>	<u>53,753</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9.26	9,514	204	13,313	-	23,031	22,4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4,362	-	-	-	24,362	24,362
應付可換股債券	9.06	-	-	7,822	-	7,822	7,2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6	-	-	-	46	46
		<u>33,922</u>	<u>204</u>	<u>21,135</u>	<u>-</u>	<u>55,261</u>	<u>54,115</u>

7 金融工具 –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份持有人提供福利，並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銀行借款及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借款總額及應付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借款(附註27)	34,418	22,423
應付可換股債券(附註32)	—	7,284
	34,418	29,707
總權益	9,847	11,906
資產負債比率	350%	250%

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就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第三級工具而言，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以下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發行人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利(附註21)	—	368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 續

公平值計量 – 續

就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組合而言，估值所採用支持公平值釐定的主要假設介乎以下範圍：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368	Crank-Nicolson 有限差分法	(i) 貼現率	8.27%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ii) 波幅	62.15%	波幅越高，公平值越高

由於屬短期到期，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的賬面值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8 分部資料

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有關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相關服務；
- 租賃活動；及
- 農產品貿易

人民幣3,034,000元及人民幣8,830,234元的收益分別來自香港及泰國的外部客戶，而本集團其餘的收益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

董事根據除稅前虧損(未分配財務成本及若干行政開支)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有關表現與合併財務報表內數據一致。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非中國註冊公司持有的現金及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借款、遞延收入、預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即期稅項負債。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非中國註冊公司所持有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膠合板 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租賃活動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收益	<u>12,218</u>	<u>2,389</u>	<u>7,117</u>	<u>21,724</u>
分部業績	<u>3,239</u>	<u>(3,565)</u>	<u>142</u>	(184)
未分配成本				(6,155)
財務成本				<u>(620)</u>
除稅前虧損				(6,959)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6,95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 續

	膠合板 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租賃活動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項目					
<i>損益項目：</i>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200	-	-	-	12,2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	-	-	-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	-	-	5	264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3,800	-	-	3,800
無形資產攤銷	-	-	-	358	358
法律案件撥回	(4,252)	-	-	-	(4,2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334	-	-	-	1,33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終止確認虧損	-	-	-	373	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62)	-	-	-	(762)
<i>其他項目：</i>					
添置無形資產	-	-	-	4,900	4,9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 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膠合板 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租賃活動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30,623</u>	<u>52,379</u>	<u>6,267</u>	<u>10,139</u>	<u>99,408</u>
總負債	<u>(39,421)</u>	<u>(15,989)</u>	<u>(10,041)</u>	<u>(24,110)</u>	<u>(89,561)</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分部資料如下：

	膠合板 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租賃活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收益	<u>8,511</u>	<u>3,100</u>	<u>11,611</u>
分部業績	<u>(32,467)</u>	<u>(16,879)</u>	<u>(49,346)</u>
未分配成本			(17,255)
財務成本			<u>(686)</u>
除稅前虧損			(67,287)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67,28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分部資料如下：– 續

	膠合板 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租賃活動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項目				
<i>損益項目：</i>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1,747	–	–	31,7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	–	–	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	21	2	358
投資物業產生之公平值虧損	–	17,182	–	17,182
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69	–	–	1,469
法律案件撥備	4,252	–	–	4,25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787)	–	(1,787)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153)	–	(1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665	–	–	6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1,240	1,240
透過發行普通股抵銷金融負債產生的虧損	–	–	2,297	2,297
<i>其他項目：</i>				
非流動資產增加	<u>–</u>	<u>–</u>	<u>17</u>	<u>17</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重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膠合板 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租賃活動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45,983</u>	<u>55,700</u>	<u>2,169</u>	<u>103,852</u>
總負債	<u>(67,968)</u>	<u>(2,908)</u>	<u>(21,070)</u>	<u>(91,946)</u>

8 分部資料 – 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個人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8,830	—
客戶乙#	3,034	—
客戶丙*	6,689	—
客戶丁#	—	8,511

銷售膠合板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

* 農產品貿易產生的收益。

9 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膠合板	354	—
提供膠合板相關的轉介服務	11,864	8,511
農產品貿易	7,117	—
	19,335	8,511
租賃收益		
租賃收入總額	2,389	3,100
	21,724	11,611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均來自於某時點的貨物轉移及提供膠合板相關的轉介服務予以確認。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將此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因其並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及報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5	5
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收入攤銷	25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334)	(665)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62	—
其他收益或(虧損)	2,130	131
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1,4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1,24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虧損	(37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787
法律案件撥回(撥備)	4,252	(4,252)
	<u>5,467</u>	<u>(5,525)</u>

11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756	757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1,575	2,529
應付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621	649
	<u>2,952</u>	<u>3,935</u>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退休福利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子斌先生	111	—	—	111
蔡高昇先生(附註iii)	9	—	—	9
張啊阳先生(附註i)	111	—	—	111
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先生(附註iv)	65	—	—	65
梁家華博士(附註v)	43	—	—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167	—	—	167
郭耀堂先生	111	—	—	111
陳紹源先生(附註ii)	74	—	—	74
孫湧濤先生(附註iv)	46	—	—	46
	<u>737</u>	<u>—</u>	<u>—</u>	<u>73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a) 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 –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子斌先生	324	–	–	324
蔡高昇先生(附註iii)	324	–	–	324
張啊阳先生(附註i)	356	–	–	356
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先生(附註iv)	324	–	–	3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162	–	–	162
郭耀堂先生	130	–	–	130
陳紹源先生(附註ii)	162	–	–	162
	<u>1,782</u>	<u>–</u>	<u>–</u>	<u>1,782</u>

上文所列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a) 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 – 續

附註：

- (i) 張啊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執行董事職責及權力。
- (ii) 陳紹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蔡高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孫湧濤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梁家華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董事支付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二四年：無)。

(c) 為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向本公提供董事服務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二四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如適用)概無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任何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四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四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 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四年：四名)董事，其薪酬乃反映在下文呈列的分析中。年內向餘下人士支付及應付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386	302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	<u>24</u>	<u>16</u>
	<u>410</u>	<u>318</u>

於年內，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薪酬範圍(以人民幣計)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2</u>	<u>1</u>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 即期稅項	—	—
— 遞延所得稅	—	—
	<u>—</u>	<u>—</u>

(i)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6.5%**（二零二四年：16.5%）。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iii)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原因是本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 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6,959)	(67,28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25% (二零二四年：25%) 計算的稅項	(1,740)	(16,822)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4,557	10,723
— 毋須課稅收入	(6,485)	(1,768)
—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1,124	2,857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526)	582
— 未確認稅項虧損 (附註(i)及(ii))	3,075	4,428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5)	—
所得稅開支	—	—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實體的估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15,119,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3,813,000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該等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五年	—	21,420
二零二六年	71,620	71,690
二零二七年	12,316	12,330
二零二八年	14,972	14,925
二零二九年	8,933	3,448
二零三零年	7,278	—
總計	115,119	123,813

13 所得稅開支 – 續

附註：– 續

- (ii) 餘下稅項虧損由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產生，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永久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投資物業之應課稅價值與會計價值之間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7,25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308,000元)。由於該等實體的相關稅務管轄區不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課稅價值	80,932	80,932
會計價值中的公平值	(51,900)	(55,700)
	29,032	25,232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企業所得稅25%(二零二四年：25%)	7,258	6,3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904	4,2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為董事作出的供款)	82	89
	<u>1,986</u>	<u>4,319</u>
外聘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100	1,200
—其他服務	150	15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7,267	—
確認為行政開支的存貨成本	—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	35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3,800	17,1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	69
無形資產攤銷	358	—
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1,4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334	665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153)
透過發行普通股抵銷金融負債的虧損(附註)	<u>—</u>	<u>2,297</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389)	(3,100)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u>305</u>	<u>279</u>
	<u>(2,084)</u>	<u>(2,821)</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i)所披露，其他貸款本金及相關利息已透過發行普通股予以償付。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1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421)	(65,9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1,095,680	919,45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0.59)	(7.17)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被視為反攤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年內沒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發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6

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年內扣除

906

6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年內扣除

975

6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3

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4

有關土地使用權以50年的租期持有，地塊位於中國山東省菏澤市。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61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8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予以質押（附註2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為人民幣25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3,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的總現金流出為人民幣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6,000元）。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789	18,937	1,315	38	29,079
添置	-	-	17	-	17
撇銷	-	-	-	(38)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176)	(616)	-	(1,79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789	17,761	716	-	27,266
出售	-	(17,465)	-	-	(17,46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789	296	716	-	9,801
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527	8,198	1,164	37	11,926
年內扣除	204	136	18	-	358
撇銷	-	-	-	(37)	(3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	(494)	(550)	-	(1,04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731	7,840	632	-	11,203
年內扣除	204	55	5	-	264
於出售時對銷	-	(7,785)	-	-	(7,78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5	110	637	-	3,6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76	9,799	60	1	11,736
撇銷	–	–	–	(1)	(1)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	(586)	–	–	(58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876	9,213	60	–	11,149
於出售時對銷	–	(9,042)	–	–	(9,04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6	171	60	–	2,10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78	15	19	–	4,01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2	708	24	–	4,914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97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82,000元）的廠房已抵押作為披露於附註27的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的擔保。
-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9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63,000元）的廠房並無房地產業權及正在申請房產證。

19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01,4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減少	(17,182)
出售附屬公司	(28,51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5,7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減少	(3,8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900
--------------	--------

由於本集團已放緩膠合板分部的業務規模，本集團決定將大部分廠房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賃收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個廠房，租金按年支付。租期一般初步為1至9年(二零二四年：2至10年)。

該等廠址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開發區大森工業園區(「大森廠址」)及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孫寺鎮美森工業園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森廠址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予以出售(附註33)。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並已調整以剔除任何預付或應計之經營租賃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產生當期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由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滯鋒評估有限公司就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後釐定為約人民幣51,9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5,700,000元)。估值師擁有相關地點物業估值的適當資質及經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 續

估值乃基於市場法。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評估分類為第三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在估值中採用的支持公平值釐定的關鍵假設範圍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可觀察輸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描述	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數據範圍	與公平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51,900	投資法	(i) 復歸回報率；	6.3%	回報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
			(ii) 平均市場租金 (人民幣元／平方米)	5.76	市場租金越高， 公平值越高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可觀察輸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描述	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數據範圍	公平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55,700	投資法	(i) 復歸回報率；	6%	回報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
			(ii) 平均市場租金 (人民幣元／平方米)	6.01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 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1,200	3,700	4,9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	3,700	4,900
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結餘	50	308	35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	308	35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0	3,392	4,542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人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	368
分析為：		
即期	-	368
非即期	-	-
	-	368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詳情如下：

	提早贖回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557
公平值變動	(1,240)
匯兌收益	5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68
終止確認虧損	(373)
匯兌收益	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	929
製成品	-	1,708
	-	2,637
減：累計減值虧損	-	(2,283)
	-	354

本年度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呈列(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4,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182,293	179,325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319	—
	<u>182,612</u>	<u>179,325</u>
減：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5,998)	(154,855)
	<u>16,614</u>	<u>24,470</u>
預付款項	244	218
其他應收款項	10,245	14,290
減：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4)	(125)
	<u>26,849</u>	<u>38,853</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8,21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488	–
4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9,021	8,344
超過1年	4,105	16,126
	<u>16,614</u>	<u>24,470</u>

下表顯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因為結餘與還款記錄良好的債務人有關，而且信貸質素未發生重大變化且金額仍被認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	–
4至6個月	9,021	8,344
7至12個月	–	–
超過1年	4,105	16,126
	<u>13,126</u>	<u>24,47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7。於本年報日期，已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41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5	11
銀行現金	<u>9,484</u>	<u>968</u>
	<u>9,489</u>	<u>979</u>

銀行及手頭現金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214	820
港元	<u>3,275</u>	<u>159</u>
	<u>9,489</u>	<u>979</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405%（二零二四年：0.2%至0.875%）的市場利率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618,255	14,165	233,241	247,406
於股份合併前根據債務資本化發行 股份(附註i)	<u>73,104</u>	<u>675</u>	<u>5,674</u>	<u>6,349</u>
於股份合併前日期	1,691,359	14,840	238,915	253,755
股份合併(附註ii)	(845,6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債務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iii)	<u>250,000</u>	<u>4,671</u>	<u>14,012</u>	<u>18,683</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95,680</u>	<u>19,511</u>	<u>252,927</u>	<u>272,438</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總數包括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二四年：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73,104,000股普通股。發行該股份以分別結清其他貸款本金及相關利息3,460,000港元及92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12,400元及人民幣810,000元)。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兩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完成股份合併。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發行該股份以結清應付主要股東黃振漢先生的款項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841,000元)。

26 其他儲備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以下為其他儲備的分析：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6,889	26,053	52,9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	—	(6,408)	(6,40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89	19,645	46,534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指創始股東於過往年度向雄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注資。

(b)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指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自年內溢利中，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以及於向股東分派盈利前，提撥法定儲備。向法定儲備撥款的百分比乃按照中國相關規例比率10%釐定或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而倘累計資金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提撥。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可用作抵銷往年的虧損或發行紅股，倘該儲備結餘於發行紅股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股本的2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經營虧損，中國的附屬公司並未向法定儲備作出撥款。

(c) 已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轉換權）。於終止確認後，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項目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a)	17,600	8,100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b)	2,300	2,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c)	14,518	12,323
借款總額	34,418	22,423

附註：

(a) 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有抵押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間中國的銀行借取。其中一項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董事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張啊阳先生作擔保(附註37)。該等銀行借款之年利率介乎3%至8.2%(二零二四年：8.2%)。

至於有抵押之其他貸款人民幣2,3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00,000元)，乃向獨立第三方借入之貸款，年利率為14.4%(二零二四年：14.4%)。

該等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61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84,000元)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97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82,000元)之廠房，以及賬面值為人民幣51,9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5,70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b) 其他貸款－無抵押

本集團在中國向四位獨立第三方共借入四筆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300,000元，年利率介乎0.05%至14.4%。

另有一筆人民幣934,000元之其他貸款，乃本集團在香港向獨立第三方借入，年利率為12%。

其餘人民幣7,284,000元之其他貸款，已由應付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附註32)。

(c) 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且其賬面值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	2
其他應付稅項	28,244	28,102
應計費用	14,779	14,580
應付利息	1,221	683
法律案件撥備(附註10)	—	4,25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92	719
其他	2,722	4,126
	<u>47,579</u>	<u>52,464</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u>21</u>	<u>2</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該等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其他應付稅項

其指於中國的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及徵費。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須就銷售繳納銷項增值稅，其可由就採購(大部分為生產膠合板的原木材料的採購)的進項增值稅抵扣額扣減。

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7,91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89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流動部分	25	25
－非流動部分	<u>185</u>	<u>210</u>
	<u>210</u>	<u>235</u>

從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助乃作為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該等補助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攤銷。

上述政府補助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5	260
攤銷為收入(附註10)	<u>(25)</u>	<u>(25)</u>
於年末	<u>210</u>	<u>235</u>

30 預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租賃之預收款項	<u>768</u>	<u>2,908</u>

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黃振漢－主要股東(附註)	—	46

附註：

應付黃振漢先生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應付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面值合共7,800,000港元之10%可換股債券，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0.1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經股份合併後)，轉換價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股份合併後調整為0.3港元。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而提早贖回權已於附註21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則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按面值贖回。每年10%的利息將每半年應付一次，直至結算日期為止。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與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分開。權益部分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權益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9.06%。

本金額為7,8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284,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到期時並未延續其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已相應重分類為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可換股債券 – 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284	6,972
實際利息支出	621	649
應付及已付利息	(714)	(702)
匯兌虧損	93	365
重新分類為借款	(7,284)	—
於年末	—	7,284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山東福聯商業有限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21,010,000元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於出售日期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162
投資物業	28,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0)
應付稅項	(499)
已出售資產淨值	25,631
解除其他儲備—法定儲備	(6,408)
已收代價	(21,0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787)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值：	
已收現金代價	21,010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0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借款 及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及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3,600	6,985	50,585
借款所得款項	21,423	—	21,423
償還借款	(33,155)	—	(33,155)
匯兌虧損	589	362	951
利息開支	3,286	649	3,935
已付利息	(8,741)	(81)	(8,822)
債務資本化	(4,527)	—	(4,52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2,475	7,915	30,390
借款所得款項	26,900	—	26,900
償還借款	(22,200)	—	(22,200)
匯兌虧損	11	93	104
利息開支	2,331	621	2,952
已付利息	(2,331)	(176)	(2,507)
重新分類	7,284	(7,284)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470	1,169	35,6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於香港租用辦公室。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43</u>	<u>158</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為出租目的持有的所有物業已分別就未來1至9年（二零二四年：2至10年）向承租人作出承諾。

就租賃應收之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04	2,294
於第2年	1,368	1,908
於第3年	674	1,768
於第4年	515	529
於第5年	307	528
5年後	<u>1,070</u>	<u>1,271</u>
	<u>6,038</u>	<u>8,298</u>

36 資產抵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51,900	55,700
位於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8	4,182
位於中國的使用權資產	<u>2,616</u>	<u>2,684</u>
	<u>58,494</u>	<u>62,566</u>

37 關聯方交易

以下概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a) 由關聯方就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7,6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100,000元)由張啊阳先生提供擔保(附註27(a))。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花紅	339	1,3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339</u>	<u>1,328</u>

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基本薪金相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就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8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9,000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應付的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其擁有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的股本，且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地點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註冊／實收股本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雄英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美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暫未營業
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99,946,734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 及租賃業務

39 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註冊/實收股本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荷澤市大生園農業有限公司(前稱 :荷澤大森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山東省,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農產品貿易
深圳市微付充趣程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省,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51%	科技發展
大森(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 美森(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暫未營業
深圳大生園農副產品有限公司#	廣東省,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暫未營業

*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內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部分國內及外國合資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230	9,2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5	158
	12,505	9,794
總資產	12,505	9,794
權益		
股本	19,511	19,511
股份溢價	252,927	252,927
其他儲備	136,448	136,448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	1,408
累計虧損	(421,264)	(420,076)
資本虧絀	(12,378)	(9,7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41	10,8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24	538
應付可換股債券	–	7,284
借款	8,218	923
	<u>24,883</u>	<u>19,576</u>
總負債	<u>24,883</u>	<u>19,576</u>
總權益及負債	<u>12,505</u>	<u>9,794</u>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梁家華
非執行董事

黃子斌
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36,448	(359,192)
年內虧損	—	(60,88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6,448	(420,076)
年內虧損	—	(2,596)
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解除	—	1,40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448	(421,264)

4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上限為行使後可發行36,000,000股股份。該計劃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此限額之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尚未授予任何購股權。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狀況（經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分類）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724	11,611	59,487	172,748	175,281
毛利(毛損)	14,150	10,509	(5,122)	(57,051)	(113,802)
經營虧損	(4,007)	(63,352)	(44,718)	(115,365)	(202,828)
除稅前虧損	(6,959)	(67,287)	(51,770)	(119,110)	(205,028)
所得稅開支	—	—	—	(41)	(6,246)
以下應佔年／期內綜合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421)	(65,908)	(50,799)	(119,151)	(235,302)
— 非控股權益	(538)	(1,379)	(971)	—	—
	<u>(6,959)</u>	<u>(67,287)</u>	<u>(51,770)</u>	<u>(119,151)</u>	<u>(235,302)</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u>(0.59分)</u>	<u>(7.17分)</u>	<u>(6.93分)</u>	<u>(9.17分)</u>	<u>(24.15分)</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3,070	63,298	111,127	89,937	111,270
流動資產	<u>36,338</u>	<u>40,554</u>	<u>71,450</u>	<u>90,748</u>	<u>164,345</u>
總資產	<u>99,408</u>	<u>103,852</u>	<u>182,577</u>	<u>180,685</u>	<u>275,615</u>
非流動負債	185	210	7,207	267	317
流動負債	<u>89,376</u>	<u>91,736</u>	<u>114,801</u>	<u>130,298</u>	<u>106,027</u>
總負債	<u>89,561</u>	<u>91,946</u>	<u>122,008</u>	<u>130,565</u>	<u>106,344</u>
以下應佔總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	7,835	14,256	61,540	50,120	169,271
— 非控股權益	<u>2,012</u>	<u>(2,350)</u>	<u>(971)</u>	<u>—</u>	<u>—</u>
總權益	<u>9,847</u>	<u>11,906</u>	<u>60,569</u>	<u>50,120</u>	<u>169,271</u>